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01 月 0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所長

委員：王泰升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許士官教授、
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
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吳建昌副教授、
學生代表吳京翰

請假：陳聰富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吳建昌副教授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人數已達法定門檻，會議開始

二、確定議程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有關本所洽請指導教授之學則討論案(所提案)

說明：根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碩博士生洽請指導教授之學則，一併修正本所學則。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則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</p> <p><u>本所學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，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，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。</u>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。</p> <p><u>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，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</u></p>	<p>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</p> <p>本所學生應洽請法律學院專、兼任教授為其指導教授。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。</p> <p>前項所稱兼任教授，指法律學院連續聘任達三年以上者。</p>	<p>1. 取消兼任教師單獨指導。</p> <p>2. 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後仍可保</p>

<p><u>任教師者外，應事前提出申請書，敘明理由，經課程委員會同意。</u></p>		<p>留原指導學生。 3. 增訂第二項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 議：

1. 通過修正條文第一款。
2. 修改本所學則現行條文第八條，並將第七條修正條文之第二款放入第八條修正條文第二款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外院教授共同指導之洽請如因論文題目之需要，經法律學院指導教授同意，本所學生得另委請本校其它學院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。 <u>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，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，應事前提出申請書，敘明理由，經課程委員會同意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外院教授共同指導之洽請如因論文題目之需要，經法律學院指導教授同意，本所學生得另委請本校其它學院之專、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。</p>	<p>1. 除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外，不得延請外院兼任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。</p>

第二案：本所學位考試期間之學則討論案（所提案）

說 明：根據本所現行行政運作，擬修改學則。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則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學位考試期間 本所學生向本所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後，次學期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</p>	<p>第十條 學位考試期間 本所學生向本所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後，至少需經二學期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。</p>	<p>於次學期即可提出學位考試。</p>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所學位論文之撰寫學則討論案（所提案）

說明：101 年的學則，曾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將科法所論文訂為以五萬字為上限。但 102 年的學則卻漏未規定，致使規定有所遺漏。現擬將 101 學年度經院務會議通過的文字重新置入第 11 條，以臻明確。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則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 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，並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。 論文應呈現完整法學論述、分析及研究能力，其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。但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，不在此限。 本所學生如擬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，應經指導教授及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，並繳交 3 千字以上之中文摘要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 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，並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。 本所學生如擬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，應經指導教授及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，並繳交 3 千字以上之中文摘要。</p>	<p>1. 將原有的論文 5 萬字數規定納入現行學則。</p>

決議：通過。

臨時動議

散會 12:30